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蔡承益

相對人 高慧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債務人 高慧伶即慈音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、3840萬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債務人簽發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5年1月2日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經催討置之不理，現積欠32,202,002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
01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2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